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評估期間及範圍

評估期間：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範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經風險評量區分成包括廉政、加班、會計、財物、國產、公權、資訊安全、招生、師資、教學、產學、實就、環境、學生、申訴、工程等類，共計 52 項作業控制流程如下（另請本校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填復一般性整體自行評估表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廉政風險：包含(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2)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等 2 項內控作業。
- （二）加班風險：包含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 1 項內控作業。
- （三）會計、財物、國產風險：包含(1)概（預）算籌編作業、(2)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3)決算編製作業、(4)自行收納收款作業、(5)國庫機關專戶支付、(6)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7)零用金作業、(8)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作業、(9)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10)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11)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12)國有公用財產增加作業、(13)國有公用財產移動作業、(14)國有公用財產增減值作業、(15)國有公用財產減損作業、(16)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17)國有公用財產不動產被占用之管控及處理作業等 17 項內控作業。
- （四）公權風險，包含採購業務 1 項內控作業。
- （五）資訊安全風險，包含(1)文件管理作業、(2)資訊資產及風險管理作業、(3)資安事件管理作業、(4)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管理作業、(5)實體安全管理作業、(6)通信與作業管理作業、(7)存取控制管理作業等 7 項內控作業。
- （六）招生風險：包含(1)各項招生作業、(2)進修學制招生作業、(3)境外生生活學習輔導作業等 3 項內控作業。
- （七）師資風險：包含(1)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2)拓展國際交流各式專業培訓作業等 2 項內控作業。
- （八）教學風險：包含(1)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2)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3)整合跨領域學程等 3 項內控作業。
- （九）產學風險：包含(1)建置產學合作平台、(2)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3)企業進駐申請作業、(4)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作業等 4 項內控作業。
- （十）實就風險：包含(1)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作業、(2)學生校外實習管理作

業等 2 項內控作業。

(十一) 環境風險：包含(1)圖書館火災緊急事故處理、(2)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方案、(3)充實圖書館資源、(4)體育競賽活動、(5)體育場館活動等 5 項內控作業。

(十二) 學生風險：包含(1)通識教育課程開設流程、(2)參與社團活動、(3)強化學生健康體能教育等 3 項內控作業。

(十三) 申訴風險：包含教師申訴作業 1 項內控作業。

(十四) 工程風險：包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1 項內控作業

三、其他

各單位應依限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一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附件），簽報單位主管簽章，經內部稽核單位彙整製作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如附件二）後，簽陳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若有必要採取抽核程序以驗證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詳如下表；若有必要抽核自行評估單位（如：加班-申請單位、採購-需求或使用單位...等），得由內部控制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抽核。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0-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類別（項目）：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 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 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 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機關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內部稽核結果			
1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處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處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